**罪犯郑艺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6号

罪犯郑艺能，男，1985年2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了(2019)闽0627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艺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罚金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（已退缴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艺能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1月1日至8月16日在漳州芗城区、南靖、华安等地违反毒品管理法规，向他人贩卖毒品氯胺酮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郑艺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2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考核分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艺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艺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